附件1：

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扶持（入园） 申报指南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中开管〔2021〕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8〕87号），特制定本指南。

一、租金补贴（备案制项目）

（一）扶持对象

已按《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办理备案制入园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1.租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际租赁的自用面积（租金补贴面积均不超过300平方米）给予两年租金补贴（每年申报一次）。属于第一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过装修的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60元/月·平方米，未经装修的毛坯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月·平方米；属于第二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过装修的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月·平方米，未经装修的毛坯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20元/月·平方米。前述租金补贴标准均不应高于实际租金水平，如实际租金水平低于相应租金补贴标准，则按照实际租金水平给予租金补贴。

2.购买办公用房的，参照租用办公用房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代服务业项目备案登记表》（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印批复意见）；

3.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4.办公室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两年以上）复印件；

5.入园后连续12个月租金发票（租金缴纳至2022年8月31日前）、项目运营照片（注明拍摄时间、地点、企业和总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6.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二、租金补贴（评价制项目）

（一）扶持对象

已按《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办理评价制入园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1.租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际租赁的自用面积（租金补贴面积均不超过1000平方米）给予两年租金补贴（每年申报一次）。新设立或新增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和属于第一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过装修的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60元/月·平方米，未经装修的毛坯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月·平方米；属于第二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过装修的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月·平方米，未经装修的毛坯物业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为20元/月·平方米。前述租金补贴标准均不应高于实际租金水平，如实际租金水平低于相应租金补贴标准，则按照实际租金水平给予租金补贴。

2.购买办公用房的，参照租用办公用房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评价制项目入园批复表》，《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租赁类）》或《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购地类）》

3.《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现代服务业项目（评价制）承诺书》；

4.办公室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两年以上）复印件；

5.入园后连续12个月租金发票（租金缴纳至2022年8月31日前）、项目运营照片（注明拍摄时间、地点、企业和总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6.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三、新设立和增资扩产项目奖励

（一）扶持对象

已按《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办理评价制入园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1.新设立的总部经济项目和属于第一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实缴注册资金的2%给予开办奖励；属于第二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金的1%给予开办奖励。实缴注册资金核算以申报时点前的实缴额为准，且不高于项目法人进行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额，单个项目开办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新增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和属于第一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金的2%给予增资奖励，新增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属于第二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金的1%给予增资奖励，新增实缴注册资金核算以申报时点前的实缴额为准，且不高于项目法人进行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额，单个项目开办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评价制项目入园批复表》，《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租赁类）》或《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购地类）》

3.《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现代服务业项目（评价制）承诺书》；

4.实缴资金到位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银行入账单等）;

5.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四、成长奖励

（一）扶持对象

已按《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办理评价制入园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1．新设立的服务业总部经济和其他服务业项目按照评价制完成入园手续的五年内从项目实际成长后年度营收超1亿元的当年起，连续2年按照企业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核定，给予成长奖励，奖励累计不超过800万元。

2．新增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区外迁入企业，区内新增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且未享受过本办法落户阶段扶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二）至（六）项规定的，自增资当年起，企业年度营收超1亿元并保持正增长，连续5年按照企业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核定，给予成长奖励，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5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发展状况申报一次，已享受新设立企业成长奖励的，扣除已享受年度数。

对于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等总部经济项目，按照所处阶段不同（如新设立或增资扩产），从项目年度营收超过2亿元的当年起，按照相同的成长奖励标准给予扶持。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评价制项目入园批复表》，《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租赁类）》或《现代服务业项目综合评价表（购地类）》

3.《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现代服务业项目（评价制）承诺书》；

4.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申报表附表1，须税务部门盖章）；

5.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附件：1.资金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